

B2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20-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事职责。),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2020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

详见2020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朱义坤先生简历

朱义坤,男,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教授,佛山佛照科技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浩宇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委员。2003年10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6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起任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广东广日广日广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起任广东省政协常委,2018年8月起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义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其增资4亿元,增资后新疆粤水电注册资本为7亿元。

(二)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齐沙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68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3幢6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蔡勇。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二)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新疆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新疆粤水电增资4亿元,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新疆粤水电的经营情况

新疆粤水电运营平台,建设、运营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作为公司在西北地区清洁能源电主平台,主要业务区域覆盖西北五省、辐射吉林、黑龙江、西藏、四川等省份。近年来,新疆粤水电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模式,打造电力生产、销售、电网服务的全程服务链,目前运营电场合计12个,总装机容量6035MW,其中,风电场4个,装机2975MW,光伏电站8个,装机3060MW。储备了一大批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公司。

(三)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新疆粤水电100%股权。

(四)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0,228,719.29	4,353,396,499.10
负债总额	3,802,448,175.11	4,002,665,987.40
净资产	537,780,544.18	306,510,263.32
营业收入	427,106,023.97	266,280,067.67
净利润	9,248,928.77	6,859,543.93

四、投资的主要情况

(一)清洁能源行业发展前景

大力发展以风、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能源转型的必然规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方向,亦是节能减排的必然选择。伴随国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持续深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绿水青山”的有利手段,而电网建设日益完善及相关设备厂商的技术进步更为清洁能源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6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2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500万千瓦。

自2018年起新疆地区风电、光伏产业持续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明显改善,特别是2019年新疆区域风电五年来的首次降至14%以内(13.9%),弃光率首次下降到10%以下(7.4%)。清洁能源消纳取得一定成效,呈现好转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4月发布的《2020年度风电、光伏发电监测预警结果》显示,新疆区域风电、光伏发电预警结果由红转绿。同时,随着疆外外送“二通道”“吉泉直流”的全容量带电运行,疆外外送三通道的开工建设及火电落后产能的退出,新疆区域清洁能源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将稳步提升,行业将迎来良性发展机遇。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基于清洁能源发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新疆粤水电增资4亿元。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向新疆粤水电增资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将优化新疆粤水电的资本结构,提升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扩大其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义坤,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单位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其他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义坤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名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义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水电二局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情况下作出的,本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二、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三、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四、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五、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六、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七、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八、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三十九、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一、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二、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三、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四、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五、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六、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七、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八、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四十九、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一、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二、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三、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四、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五、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六、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七、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八、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五十九、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一、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二、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三、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四、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五、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六、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七、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八、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六十九、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七十、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

七十一、被提名人名声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公开。